

#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32号

日期: 2020年4月10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李庄村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。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2357			
申报单位名称		红窑镇人民政府	地块名称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 新建建筑退省道235快车道不小于40米	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退用地边界	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, 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退绿化控制线		
		用地面积	8265.82平方米	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(R)	≥1.3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
		建筑密度	≥40%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, 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绿地率	≤15%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, 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,	
		出入口方位	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 提供资质证书)。	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13	主要 报审 材料	设计说明	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				总平面图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		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管线综合图	√	
	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 2、沿路方向设透空围墙, 形式要美化, 与周围景观协调; 3、单体建筑一万平米以上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建筑; 符合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要求; 4、地块内现有建筑3520平方米, 纳入容积率计算; 5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